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照顧共識同意書

壹、環境與照顧模式

- 一、**中心採開放式環境**:入住長者如具有行動能力,但長者若有智能障礙或認知功能缺損,可能因空間開放而有自行外出、迷失方向之風險。
- 二、**一對多照顧模式**:中心依規定聘僱符合法規的照顧人力,採一對多的照顧模式,無法一對一全時看護,且採減少約束的方式,長者可能因自身狀況發生跌倒意外之情況。

貳、照顧計畫共識內容

- 一、**預立醫療自主**:鼓勵長者及家屬共同討論未來醫療決策,透過預立醫療決定,確保長者的醫療選擇能被尊重,避免過度或非必要的侵入性治療。
- 二、**自立支援**:中心提供個別化的支持計畫,鼓勵長者維持自身能力,透過復健、輔具應用及環境調適,促進日常生活的自立,提升生活品質。
- 三、**生活復能**:中心強調「做得到的事不被取代」,透過個別化的活動設計與支持措施,使長者能持續參與日常生活,維持身心功能,重拾生活價值。
- 四、**減少約束**:不以約束方式限制長者行動,透過適切的環境設計、個人化照護與行動支持,確保長者在安全的前提下,擁有最大的行動自由與尊嚴。
- 五、**安寧照顧**:中心尊重長者的生命歷程,提供全人照護,以舒適及尊嚴為目標,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處置,並透過專業團隊提供疼痛與症狀管理,讓長者能安詳度過人生最後旅程。
- 六、**疫苗接種**:配合傳染病防治達群體免疫避免群聚感染發生,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撥補進度實施疫苗接種,請接獲郵件通知時盡速回覆同意書,避免延宕疫情防治。

參、家屬應配合事項

- 一、住民經中心專業人員評估後需就醫或治療,家屬應尊重處置方式,並請家屬到院陪同住民就醫,至醫院了解病情及簽立同意書並做後續協處。
- 二、住民經醫師評估需住院治療,如為非合作醫院的住院,家屬應主責處理看護問題。
- 三、**避免攜帶大額現金及貴重物品入住**,如有攜帶者,請由住民或家屬自行保管。
- 四、家屬應了解並支持本中心照顧理念,配合中心照顧模式,如遇有特殊照顧問題,請家屬配合出席討論照顧計畫,取得照顧共識。
- 五、為維持長者的心理支持與親情聯繫,請家屬至少每月探視長者2次,並配合訪客預約及探視管理規定。
- 六、公費住民託管零用金由工作人員評估需求支用住民零用金,如補充生活用品(包含營養品及尿布等)、支付醫療費用等、就醫交通及住院看護費、社會適應及文康活動、照顧用品、生活輔具或醫療輔具、其他與住民相關之必要用途。
- 七、本中心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」,針對**意識清楚**之長者,為尊重長者醫療自主,入住前應參與 ACP 諮商並完成簽署(諮商費用依各醫療院所規定收費),且須有至少一位家屬陪同出席擔任見證人,以確保未來醫療處置能依其意願執行;另針對**意識不清**或無法自主表達意願之長者,為避免後續醫療照護爭議並確保法律程序完整,於入住前應由家屬協助完成監護宣告程序後再行入住。

肆、同意聲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內容,並同意支持與配合,確保長者獲得尊嚴且適切的照顧,如家屬未能配合中心照顧方針,或影響長者之照護品質,本中心得不予續約。

長者姓名: _____ 入住日期: _____

立書人: _____ (簽名) 與長者關係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 日期: _____

說明人員: _____ (簽名) 日期: _____